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105)德學通字第 017 號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德學字第 1130000204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健康管理及落實本校健康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每學年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

第三條

實施健康檢查應甄選合格之醫療院所承辦，衛生保健組督導並執行後續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工作。

第四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檢查基準表辦理。

第五條

健康檢查後將檢查結果以簡訊通知學生查詢網址，可上網查詢健康檢查報告以及相關意義連結，所有健康檢查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本校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第七條

本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